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

106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論文獎選拔規則

本院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本院 107 年 2 月 5 日工發字第 107012 號公告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公佈於工學院網站
本院 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本院 107 年 3 月 27 日工發字第 107017 號發布修正並於同日公佈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院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項種類：獎項分為院長獎、校優良獎與院優良獎等三類，另擇優向校薦送一位傅斯年獎候選人。院長獎除獎狀外亦得同時頒給獎金，金額另由院長核定；校優良獎及院優良獎得獎者頒予獎狀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限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，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，且指導教授為本院教授。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，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，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依本校提供之申請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各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
 - (二)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
 - (三) 其他經本院規定應附資料。凡在本院各獨立研究所修習專題而以該專題研究內容報名者，得以研究所專題指導教授為申請案指導教授，惟仍需向就讀學系申請報名並遵循申請規範。
- 五、評審程序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，選出50%為

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5人時，得選出至多5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後送交本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由本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由院課程委員會進行評審。其敘獎方式如下：

(1) 各學系最優先推薦同學由本院院課委會審核後擇1名為本院向校推薦之傅斯年獎人選，餘各學系最優先推薦同學經審核得為本院院長獎人選，以上亦得從缺。

(2) 各學系非最優先推薦同學，本院得依校方比例上限規定擇各系優先排序者頒予校級「優良獎」，頒予獎狀(無獎金)，並將名單報校。

(3) 各學系非最優先推薦同學且其學系排序超出校方比例規定者，本院得擇優頒予「工學院優良獎」，頒予獎狀(無獎金)，並併同校方獎勵名單公佈於本院網站。

依校方規定，有關各評審階段之名額規定部分，經計算不足1人時，得以1人計，亦可從缺。

各學系於推薦資料送院時，需提供當學年度收件總數。如各系所推薦件數超過本院規定，得由本院逕行剔除超過部分。

六、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

(一) 本院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，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，於107年5月10日前送交本院參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名單。學系評審小組或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，由各學系自行訂定。

(二) 本院由院課程委員會擔任評審委員會，總合全院各學系之推薦名單決選並排名，最終評審名單於5月25日前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校方公告。

(三) 本院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方式，由各學年度委員共同決議後實施；申請人應配合當年度之評審方式，進行資料準備或現場簡報等事項。

(四) 本院評審委員會成員如有指導學生獲所屬學系最優先推薦者，應於院級決選評審時迴避。

七、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照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概依本校辦法，或由本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經院長核定後通知各系所。

**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
論文獎選拔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未修正)	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院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
(未修正)	二、獎項種類：獎項分為院長獎、校優良獎與院優良獎等三類，另擇優向校薦送一位傅斯年獎候選人。院長獎除獎狀外亦得同時頒給獎金，金額另由院長核定；校優良獎及院優良獎得獎者頒予獎狀。	
(未修正)	三、獎勵對象：限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，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，且指導教授為本院教授。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，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，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。	

<p>四、申請方式：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於107年<u>5月1日</u>前，依本校提供之申請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各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</p> <p>(二)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</p> <p>(三) 其他經本院規定應附資料。</p> <p>凡在本院各獨立研究所修習專題而以該專題研究內容報名者，得以研究所專題指導教授為申請案指導教授，惟仍需向就讀學系申請報名並遵循申請規範。</p>	<p>四、申請方式：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於107年<u>3月30日</u>前，依本校提供之申請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各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</p> <p>(二)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</p> <p>(三) 其他經本院規定應附資料。</p> <p>凡在本院各獨立研究所修習專題而以該專題研究內容報名者，得以研究所專題指導教授為申請案指導教授，惟仍需向就讀學系申請報名並遵循申請規範。</p>	<p>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第四條修正。</p>

五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，選出5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5人時，得選出至多5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後送交本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由本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由院課程委員會進行評審。其敘獎方式如下：

(1) 各學系最優先推薦同學由本院院課委會審核後擇1名為本院向校推薦之傅斯年獎人選，餘各學系最優先推薦同學經審核得為本院院長獎人選，以上亦得從缺。

(2) 各學系非最優先推薦同學，本院得依校方比例上限規定擇各系優先排序者頒予校級「優良獎」，頒予獎狀(無獎金)，並將名單報校。

(3) 各學系非最優先推薦同學且其學系排序超出校方比例規定者，本院得擇優頒予「工學院優良獎」，頒予獎狀(無獎金)，

並併同校方獎勵名單公佈於本院網站。

依校方規定，有關各評審階段之名額規定部分，經計算不足1人時，得以1人計，亦可從缺。

各學系於推薦資料送院時，需提供當學年度收件總數。如各系所推薦件數超過本院規定，得由本院逕行剔除超過部分。

<p>六、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</p> <p>(一)本院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，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，於107年<u>5月10</u>日前送交本院參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名單。學系評審小組或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，由各學系自行訂定。</p> <p>(二) 本院由院課程委員會擔任評審委員會，總合全院各學系之推薦名單決選並排名，最終評審名單於5月25日前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校方公告。</p> <p>(三) 本院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方式，由各學年度委員共同決議後實施；申請人應配合當年度之評審方式，進行資料準備或現場簡報等事項。</p> <p>(四)本院評審委員會成員如有指導學生獲所屬學系最優先推薦者，應於院級決選評審時迴避。</p>	<p>六、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</p> <p>(一)本院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，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，於107年4月27日前送交本院參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名單。學系評審小組或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，由各學系自行訂定。</p> <p>(二) 本院由院課程委員會擔任評審委員會，總合全院各學系之推薦名單決選並排名，最終評審名單於5月25日前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校方公告。</p> <p>(三) 本院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方式，由各學年度委員共同決議後實施；申請人應配合當年度之評審方式，進行資料準備或現場簡報等事項。</p> <p>(四)本院評審委員會成員如有指導學生獲所屬學系最優先推薦者，應於院級決選評審時迴避。</p>	<p>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第六條修正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<p>七、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照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	
	<p>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概依本校辦法，或由本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經院長核定後通知各系所。</p>	